

第一部分 中国近代法制史

应当恢复《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的 条文原貌

辛亥革命后，南京临时大总统孙中山于1912年3月11日公布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以下简称《临时约法》），是中国近代法制史上一部重要的宪法性文献。90多年来，已有许多学者对该约法的性质、特点、内容及其历史意义，写过不少论著。关于该约法的起草经过及其起草人员的争议，也有人作过专门论述。本文对以上问题不再涉及，主要侧重对该约法的条文在文字表述上存在的种种歧义讹误，力求尽快澄清，以恢复其条文的原貌。

一、疑问的产生与权威性原始版本的查寻

据查，该约法自公布之日起，在社会上全文翻印该约法的报刊书籍不下几十种。可是只要仔细考察一下这些文本，便会发现大多数翻印的条文歧义纷纭，矛盾百出。如果不查找具有权威性的原始文本进行核实，一时确实真假难辨，无所适从。例如：

（1）第14条，有的印作“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之义务”，有的在“兵”字之后，加一带标号的役字，即“兵〈役〉”，有的印作“服兵之义务”。到底原文有没有“役”字呢？绝不能凭空猜断，任意增删。

（2）有几个条文印有“临时政府”或“临时大总统”，有些版本却没有“临时”二字。究竟哪个对呢？

（3）有的条文印作“参议院参议员”，有的却印成“参议院议员”，也不知孰是孰非？

（4）特别是该约法有5处涉及10个分数，如弹劾大总统或修改约法时，明确规定了出席人数和投票人数的比例。有的版本在标明该分数时，带有“之”字，如“五分之四以上之出席，出席员四分之三以上之可决”。有的则没

有“之”字，如“五分四以上之出席，出席员四分三以上之可决”。原文到底如何规定的？也需要作出有根有据的回答。

此类问题还很多，此处不再列举（详见下文）。

近年结合科研需要，就近查阅了全文翻印《临时约法》的有关报刊书籍共24种。对每种版本的正误，作了必要的核查。认定有四种是正确的，特别是具有权威性的原始版本有以下两种：

一是《临时政府公报》第35号，民国元年3月11日出版，临时政府公报局编辑，印铸局工厂印刷，第二辑第五本第35号第1—9页，全文公布了《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共7章56条。

二是《参议院议事录》和《参议院议决案汇编》，1912年1月至4月南京参议院编印，北京大学出版社复印本，1989年10月出版，甲部一册“法制案”第25—31页，全文发布《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以上两种是具有法律效力和权威性的原始版本。两者在文字上完全相同。其不同点，只有第48条，前者在编排上将第二款另起一行，后者则是连排的。

此外，还有两种版本也是正确的，一是《辛亥革命》（八），中国史学会主编，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7月版，第30—36页。原注其出处为《临时政府公报》。经核对与《临时政府公报》一字不差。二是《孙中山全集》第二卷，中华书局1982年7月版，第219—224页。原注也是出自《临时政府公报》。除第14条在“兵”字之后，加一“〈役〉”字外，其余皆与《临时政府公报》相同。

掌握了前两种具有权威性的原始版本，就可以为鉴别各种翻印本的是非正误提供科学的根据。依照这一标准，对照其他20种翻印《临时约法》的书籍报刊，发现每本书中都程度不同地存在文字上的错误。有的错几个字，有的错十多字，有的竟达六七十字。综观解放后翻印的文本，多是来源于解放前出版的各种论著附录及史料选编。一般是前人出错，后人照抄，并有新的错抄错排或任意增删。这种以讹传讹，因循往复之风，至今仍在海峡两岸和国内外，愈演愈烈。至于一般论著中，引用带有讹误的条文，更是无法统计。

二、各种翻印文本中的主要错误

为了进一步澄清事实真相，现将已经查阅的20种书报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来进行商榷。这些翻印《临时约法》的书刊，有6种是解放前出版或

在台北出版的,有14种是解放后在大陆出版的。现以前6种为典型,作重点阐述。

(一) 解放前出版或台北翻印本概况

在查阅的有关书刊中,解放前出版的2种,台北出版的4种。

(1) 上海《民立报》,1912年3月11日第二版,全文刊载《临时约法》。共有错误8处,涉及10个字,计漏掉6字,多出1字,错字3个。

(2) 《中国宪法史》,陈茹玄著,1922年9月初版,1947年7月增订版。后收入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44辑”,台湾文海出版社印行,附录1—6页。共有错误3处,涉及7个字,计漏掉6字,多出1字。

(3) 《中华民国宪法史前编》,吴宗慈1923年11月编著。后收入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3编第38辑379号”,台湾文海出版社印行。共有错误8处,涉及10个字,计漏掉6字,多出1字,错字3个。

(4) 《中华民国宪法史料》,张耀曾、岑德彰1933年5月编著。后收入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集803号”,台湾文海出版社印行,第1—8页。共有错误13处,涉及19个字,计漏掉14字,多出2字,错字3个。

(5) 《宪法辞典》,谢瑞智博士编著,台北文笙书店1979年6月出版,第347户350页附录。共有错误14处,涉及15个字,计漏掉9字,多出2字,错字4个。

(6) 《比较宪法》,王世杰著,1927年商务印书馆初版,1928年再版。1935年增订第三版,署名王世杰、钱端升合著。1999年商务印书馆根据1937年增订第5版重排。该书所印《临时约法》,共有29个错误,涉及条款18处,计错3字,漏掉13字,多出13字。

至于解放后有关单位翻印的《宪法资料选编》或《中国法制史参考资料》等所印《临时约法》中的错误,与以上所述大同小异,即不一一列举。

以下仅以影响较大的《比较宪法》为例,进行典型剖析,其他19种书刊中有雷同者附带说明。

(二) 王世杰、钱端升著《比较宪法》所印《临时约法》中的主要问题

(1) 第十二条“人民有选举及被选举之权”漏一“之”字,有雷同错误者,另有7本。

(2) 第十四条“人民依法律有服兵之义务”,在“兵”之后,多加一“役”字。有雷同错误者,另有11本。

(3) 第十五条“本章所载人民之权利……得依法律限制之”。将“依”字改为“以”字。有雷同错误者,另有9本。

(4) 第十七条“参议院以第十八条所定各地方选派之参议员组织之”,在“地方”之后,多加一“所”字。有雷同错误者,另有12本。

(5) 第十九条第九款“得提出质问书于国务员,并要求其出席答复”,将“国务员”错印作“国务院”,有雷同错误者,另有12本。

(6) 第十九条第十款“得咨请临时政府查办官吏纳贿违法事件”,漏掉“临时”二字。有雷同错误者,另有8本。

(7) 第二十四条“参议院议长,由参议员用记名投票法互选之”,漏掉“由参议员”四字。有雷同错误者,另有9本。

(8) 第二十五条“参议院参议员于院内之言论及表决”,漏掉后一个“参”字。有雷同错误者,另有13本。

(9) 第二十六条“参议院参议员除现行犯……”,也漏掉后一个“参”字。有雷同错误者,另有14本。

(10) 第三十二条“临时大总统统帅全国海陆军队”,将“帅”字改为“率”字。有雷同者另有十多本(早期版本中,严格按《临时政府公报》翻印者,皆为“帅”字,印作“率”字者,是后人修改的)。

(11) 第四十三条“国务院总理及各部总长,均称为国务员”,漏掉一个“部”字。有雷同错误者,另有16本。

(12) 第四十七条“国务员受参议院弹劾后,临时大总统应免其职”,漏掉“临时”二字。有雷同错误者,另有10本。

(13) 第五十五条“本约法由参议院参议员……”,漏掉后一“参”字。有雷同错误者,另有14本。

(14) 第十九条第十一款和第十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第五十五条,涉及10个分数,多加11个“之”字。有雷同错误者,另有10—13本。

此外,还有三处作为第二款,应当另起一行而没有起行(即第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第五十六条第二款)。与此雷同者,有多种。

(三) 别种版本中存在的其他问题

在其他19种翻印本中,除上述雷同者外,还有以下几种错误:

(1) 第六条“人民得享有下列各项之自由权”,漏掉“各项”二字者,有6本。

(2) 第十九条第四款“议决公债之募集及国库有负担之契约”,将“募

集”误作“募积”，或将“负担”误作“担负”者，有3本。

(3) 第二十一条“出席参议员”，将“员”字错为“院”者，有3本。

(4) 第三十四条“临时大总统任免文武职员，但任命国务员及外交大使公使须得参议院之同意”，将“任免”误为“任命”，“须得”误为“须由”或“须有”者，有3本。

此外，还有少数翻印本将“出席”误为“到席”，“去职”误为“失职”等等。

三、重点说明两个例证

第一，第十四条“人民依法律有服兵之义务”，原文确实无有“役”字，其证据如下：

(1) 具有权威性的《参议院议决案汇编》和具有法律效力的《临时政府公报》，第十四条皆无“役”字。

(2) 据《参议院议事录》第50页记载，当1912年2月17日逐条审议到第十四条时，无人提出异议，最后表决结果是：“议决原文。”说明约法草案原文，此处就没有“役”字。

(3) 所有早期版本，皆无“役”字。如与《临时公报》同日公布该约法的上海《民立报》，1912年3月11日第二版，此处没有“役”字。南京第二档案馆保存的临时约法手抄本，也无“役”字。1917年商务书馆出版的《中华民国法令大全补编》，全无“役”字。还有王世杰《比较宪法》的早期版本，本无“役”字，直到30年代以后的增订本，才加了“役”字。其他翻印本，凡是带“役”字者，都是后来增加的。

笔者认为，关于这一条文，在中国近代宪法文献的表述方法上经历了以下演进过程。据查1908年（光绪三十四年）《钦定宪法大纲》规定：“臣民按照法律所定，有……当兵之义务。”1912年制定《临时约法》时，将“当兵”改成“服兵”。到1913年起草《天坛宪法草案》时，才改为“服兵役”。以后袁世凯制定的《中华民国约法》和曹锟制定的《中华民国宪法》，一律规定为“有服兵役之义务”。综上所述不难看出，1912年的《临时约法》对本条的表述，正处在由“有当兵之义务”，向“有服兵役之义务”的过渡阶段，因而才写为“有服兵之义务”。可见将这一问题放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来考察，这种写法并不是不可理解的。

第二,关于10个分数的表述,也应予以历史的考察。

首先说明,在《临时约法》中,10个分数的表述确实皆无“之”字,这不仅为所有早期版本所证实,(包括《临时政府公报》《参议院议决案汇编》《民立报》以及南京档案馆的手抄本),就是当代的翻印本中(包括台湾出版的)也有相当数量的版本,没有“之”字。

据查,辛亥革命时期宪法文献中关于分数的表述方法,大体上有以下三种情况:

(1)所有的分数,皆有“之”字,如1911年10月13日《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第一条“三分之二以上者为当选”,第十二条“到会参议员三分之二之同意”。

(2)采取混合用法,如1912年8月10日《中华民国国会组织法》有的条文有“之”字,如第六条“每年改选三分之一”。有的条文没有“之”字,如第二十二条“总议员五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议员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同年8月10日《参议院议员选举法》,也采取混合用法。

(3)所有分数一律没有“之”字,如1913年10月5日《大总统选举法》第二条“总数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得票满投票人数四分之三者当选”。

以上说明辛亥革命时期,对于分数的表述方法没有统一规定,有“之”无“之”,或者混合用法,都是可以的。每个文件如何用法,全由起草人来决定。据分析《临时约法》的原稿几个分数都没有“之”字,所以在参议院二读三读审议时,对此无人提出异议。可是当时参议员对其他条文中“之”字的增减用法,都是非常慎重的。据《参议院议事录》第100页记载,当参议院于3月8日三读议决第一章时,特别提出“第四条‘之’字写误删去”。然后“以全体起立可决第一章全文”。当三读议决第三章第十七条时,原文是“参议院以各地方选派参议员组织之”。据《参议院议事录》100页记载:议决原第十七条,“以”字下增“第十八条所定”五字,“选派”下增一“之”字,就成为:“参议院以第十八条所定各地方选派之参议员组织之。”可是,查遍《参议院议事录》并无参议员提议对几个分数增加“之”字的记载。可见,当时参议员对几个分数皆无“之”字的表述是认同的。

四、几点思考

综上所述，我们似乎可以从中得出以下几点启示：

1. 研究法制史料文献，是一件十分严肃而又艰辛细致的工作，需要有一定的耐心和毅力，应想方设法力求查到真实可信的权威根据，给后人留下准确可靠的史料。不要为图省事，而轻信或传播那些不准确的二三手材料，致使以讹传讹或以假乱真的现象继续发生。

2. 对历史文献中的某些文字和史实，如怀疑可能有误，应以注解或标记说明其可疑点，以供他人再作进一步的探讨。不宜凭主观臆断任意增删修改，使人难辨真伪。例如中华书局在出版《孙中山全集》时，怀疑《临时约法》中“有服兵之义务”可能漏一“役”字，便作出特有标记，印成“有服兵〈役〉之义务”，而没有直接改作“有服兵役之义务”。这种做法，既是认真的，又是严肃的，值得学习和提倡。

3. 翻印史料文献应注明其直接来源以便人们跟踪核查。这是一种负责任的表示。如果不注明出处，或注得不真实，就会造成不必要的麻烦。例如，现在流传的《宪法资料选编》和《中国宪法参考资料选编》，在《临时约法》之后，注有“转自《临时政府公报》第35号，中华民国元年（1912年）三月份”。这种注法，使人怀疑编印者似乎没有直接查阅《临时政府公报》。理由之一，如果真正按《临时政府公报》翻印，不会出现与公报不符的种种错误。理由之二，《临时政府公报》第35号，只能是一个固定的日期3月11日。如果笼统地标作“三月份”，就是个很大的漏洞。因为《临时政府公报》每天出一期，每期一个编号。除星期日休息、星期一不出刊之外，3月共有28个号（从3月1日第26号至3月31日第53号）。《临时约法》是公布在1912年3月11日出版的《临时政府公报》第35号上（该日星期一，因公布《临时约法》而没有休刊）。因此，正确标法应是“1912年3月11日第35号”，而不能标作“三月份”，后者是与《临时政府公报》不相符的。

4. 对于法制史料和历史事实，都应放到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加以考察，不能用现代的标准和习惯，衡量判断历史上的是非。如《临时约法》中“服兵之义务”与几个分数的表述，若从其历史演变的总体进程中来观察，当时的写法是可以理解的。如果套用现代的习俗和规范，而对历史文献滥加删改，势必造

成不应有的混乱。总之，任意增删历史文献的做法是不可取的，一定要保持其历史的本来面目。

以上个人意见，仅供读者参考，并请海峡两岸和国内外学者赐教。本文写完后，回头再看，自己感到似有吹毛求疵咬文嚼字之嫌。但仔细想来，只要能引起世人的关注，对澄清问题有所补益，不使这一文献再以混乱的面目流传到新的世纪去，就算达到目的。同时，感到这也是符合经典作家教导的。恩格斯在《卡尔·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一文中指出：

“即使只是在一个单独的历史实例上发展唯物主义的观点，也是一项要求多年冷静钻研的科学工作，因为很明显，在这里只说空话是无济于事的，只有靠大量的、批判地审查过的、充分地掌握了的历史资料，才能解决这样的任务。”^①

（原载《法学家》1979年第2期。2009年收入《中国近代法律文献与史实考》，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18页。

新发现的《民立报》载孙中山《对神州女界共和协济社复书》

近来在查阅有关辛亥革命法制资料时，偶然从民国元年上海《民立报》上，发现孙中山以临时大总统名义，对神州女界共和协济社的一封复信，谈到有关女权运动的许多重要问题。但是，此前在一般法制史和法律思想史的论著中，却无人涉及到这封复信。后来在《孙中山全集》第二卷看到一篇标题相近似的文章，即《复女界共和协济会函》。经核对发现两者在发布时间和文字方面，存在许多歧义。为了全面了解辛亥革命后女权运动的发展情况，以及孙中山的女权思想，并为澄清上述两种文本的分歧所在，本文准备就以下几个问题，进行重点探讨：（1）辛亥革命后孙中山与女权运动；（2）《神州女界共和协济社致孙大总统函》与《孙大总统复书》的基本内容；（3）对《民立报》所载《孙大总统复书》与《孙中山全集》所载《复女界共和协济会函》存在歧义的考证辨析。

一、辛亥革命后孙中山与女权运动

辛亥革命时期，中国妇女呈现一派活跃气象，在斗争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她们纷纷组织“女子北伐队”、“女子国民军”，成立“女子参政同志会”、“神州女界共和协济社”，创建“女子法政学校”，积极兴办女子工商业。特别是一些激进女士先后在为争取女子参政权而努力奋斗。领导女权运动的进步女士有湖南的唐群英、张汉英、王昌国、蔡惠（蔡锷之妹），福建的林宗素（《革命报》林白之妹），浙江的林宗雪、张馥真、沈佩贞，广东的张昭汉（后改为张默君）、徐慕兰（后改为徐宗汉，富室孀妇，冲破世俗观念，嫁黄兴为妻），江西的吴木兰，江苏的吴芝英等人。这些女士，大多出身名门，受过教育，有的出洋留学，颇有知识和胆识，参加过革命党活动。民国初建，便四处

联络，组织各种妇女团体，发宣言办报纸，并上书请愿。具有代表性的有以下组织和活动（以时间先后为序）：

（一）“女子参政同志会”代表与大总统访谈录

1911年11月，在光复不久的上海，由福建留日女学生、同盟会员林宗素发起成立“女子参政同志会”。参加人有唐群英^①、张汉英、王昌国、蔡惠等人。发表《宣言书》^②，公开宣布：“共和后人民平等，女子参预政事要求，欧美已渐有效，中国女子何能后人？”结社的宗旨是：“普及女子之政治学识，养成女子之政治能力，期得国民完全参政权。”活动办法，主要是改良女子教育方法，建立参政研究所，聘请讲师补习政法知识，加入各种政治集会结社，呈请临时政府要求参政权，联络各国同志共为声援。

1912年南京临时政府成立不久，林宗素便于1月5日访问临时大总统孙中山，当面表达了女子要求参政的愿望。孙中山《在南京与林宗素的谈话》^③记录了这次谈话的要点：林君先陈述该党^④组织情形及同志会成立情形。

孙曰：“将来必予女子以完全参政权，惟女子须急求法政学知识，了解平等自由之真理。”

林曰：“本会现正办理法政讲习所，拟为将来要求进步，但此事总统虽极力赞成，仍恐不免有横生阻力者。”

孙曰：“我必力任排解保护之责。”

林谓：“本党女党员若联络上书要求参政，能否有效力？”

孙曰：“我甚承认贵党可以为全国女同胞之代表而尊重之。”

林曰：“总统既承认，我将宣布此言，为他日之证据。”

孙曰：“甚善。”

上述访谈录公布后，引起社会守旧势力的攻击和阻挠，林宗素也据理予

① 唐群英（1871—1937），湖南衡山人。1895年与秋瑾、葛健豪（蔡杨之母）等结为挚友，过往甚密。1905年东渡日本寻求救国救民之道。同年8月加入同盟会，是第一个加入该会的女会员。1906年成立“留日女学生会”，先后任书记和会长，1911年回国。武昌起义后，首先组织“女子北伐队”，率队挥戈疆场，受到临时大总统孙中山的嘉奖，被誉为“巾帼英雄”。

② 参见《民初女权运动概述》，《民国春秋》1995年第3期。

③ 《女子将有完全参政权》，《孙中山集外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158—159页，原载上海《申报》1912年1月8日。

④ 林宗素为中国社会党女党员。

以驳斥。

（二）神州女界共和协济社致大总统请愿书与孙大总统的复书

1912年3月初，神州女界共和协济社发起人张昭汉联络伍廷芳夫人、张静江夫人等百余人联名致函孙大总统，要求支持女界参政运动，并准予该社立案。孙中山立即复书予以支持。

关于上述请愿书与大总统复书的内容，以及对该复书版本歧义的考证，单列专题在后文中进行重点论述。

（三）女子参政会上书孙总统要求修改《临时约法》

1912年3月10日公布《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后，女子参政会立即上书孙总统，提出以下观点和要求：

1. 读《临时政府公报》载大总统公布参议院议决《中华民国临时约法》，此约法者，虽属临时，为期甚暂，然与宪法同等之效力，亦即将来成文宪法之张本，国家组织人民与政府之权利义务系焉，胡可轻而〈视〉之。苟有疵戾，非国家之福也。

2. 乃读至第二章人民第五条云：“中华民国人民一律平等。”而其下复曰：“无种族、阶级、宗教之区别。”就其条文寻绎之，既曰“中华民国人民一律平等”，则凡为中华民国人民，均须平等，则种族也，阶级也，宗教也，或其他之种种也，而皆为中华民国人民也，均须平等，已了无疑义，何必复为解释之语曰“无种族阶级宗教之区别”。以狭小条文之意耶，在立法者之意岂不曰吾国固尚有种族阶级宗教之区别也。明言之或足以释不平等之疑，而昭大公无我之风，斯言诚是也。独不计及种族阶级宗教之外，固尚有不平等之嫌者在耶。列举既有未赅，则不如仅以概括的规定，尤能以解释而尽善也。况立法者之意，并不如是。既以一律平等之言，欺人耳目，复怀鄙吝之见，而为限制之辞，司马昭之心，已路人皆知之矣。吾女子之要求参政权也，既已一再上书参议院，求其将女子共男子权利一律平等，明白规定于临时政府约法之中。今观此项条文，不独不为积极的规定，反为积极的取消。是参议院显欲与吾侪女子为竟气之年，而不暇求义理之正。

3. 吾女子者，对于约法第五条，或请删去“无种族阶级宗教之区别”一语，或者于“无种族、阶级、宗教”之间，添入“男女”二字，以昭平允。二者惟择其一。

4. 查约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约法增修之事，有临时大总统之提议云云，

等因理合呈请大总统据情提议，以重法律，以申女权，不胜迫切待命之至。

上述要求本合理合法。按法定程序与孙中山的观点，他定会以临时大总统名义立即转咨参议院审议。但至今尚未查到孙大总统的此项咨文。

（四）参议院否决《女子参政请愿案》

参议院早在1912年2月23日会议上，即宣布女界代表唐群英等请求女子参政权案，决定“交请愿审查会审查”^①。至3月18日会上，宣布审查女子参政请愿案报告。审查员报告审查大旨，讨论未终。3月19日会上，女子参政请愿案开第二读会，讨论结果“多数可决审查报告原文”，公议省略第三读会^②，即于1912年3月19日参议院通过了否决《女子参政请愿案》^③，全文如下：

查女子请求参政，风动欧美，尚未见诸实行。吾国若能开创其例，亦属历史之光荣。据来书所称，世界潮流日趋平等，各国女子之有参政权，特迟速之问题，非有无之问题云云。本审查会一再讨论，多数认为吾国女子参政亦应有之权利。惟兹事体重大，非仓卒速定，应俟国会成立再作解决，以昭慎重。

不仅如此，同年3月27日参议院通过的《参议院法》第五条明文规定：只有“中华民国之男子，年龄满二十五岁以上者，得为参议员”。^④

可见，辛亥革命后对于女子参政权问题，尚未得到解决。主要是由于“欧美尚未见诸实行”这一可悲的“理由”，而被搁置起来。因此，以后在民国二年制定的《天坛宪法草案》第四条，民国三年《中华民国约法》第四条，民国十二年《中华民国宪法》第五条，皆沿用“中华民国人民，于法律上无种族、阶级、宗教之区别，均为平等”，仍无男女平等之规定。只有到了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无产阶级政党产生之后，才在1922年中国共产党的宣言中，明确规定：“废除一切束缚女子的法律，女子在政治上、经济上、社会上、教育上一律享有平等权利。”到1924年又规定在改组后的中国国民党的宣言中，并在工农运动中，逐步付诸实施。

（五）辛亥革命后女界的请愿活动

南京的女界代表，为了争取参政权利，曾组织各种请愿活动。这些请愿活动得到孙中山的肯定与支持，与此同时，也给以中肯疏导。但当这些女界代

①《参议院议事录》，第63—64页。

②《参议院议事录》，第123—129页。

③《参议院议决案汇编》附编，否决案，甲部二册，第3页。

④《参议院议决案汇编》法制案，甲部第一册，第41页。

表的要求不能得到满足时,也曾出现一些过激的言行,当时的舆论,对女界的请愿活动,除原则上予以同情外,对某些过激言行,也含有渲染讥讽之急。这从当年的报道中,可窥见当时女界的斗争情况。

1921年3月20日《民立报》报道:今日(指19日)参议院议决以女子参政权一案付将来国会议决时,旁听有多数女子忽发言力争。

3月23日《民立报》报道:女子参政权问题,前经该同志会具呈大总统要求参政,尚无下文,乃于十九日参议院会议时,有唐群英、张汉英等十二三人,假会客为名,闯入议场,坐而不去,意非当时决议随即列席不可者,经议长婉言劝导,犹复以恶语抵触,大肆咆哮。至二十日复连结六七十人,再至该院,思与议长为难,适午前已经闭会,议长得以免其凶锋。该女子等复向议场乱窜,守卫兵士上前拦阻时,抵抗不服,并将议场门帘玻璃击碎数扇,入就议席上,任意扰乱,历时五六点钟之久不去,扰乱秩序,莫此为甚。照章得令警察拘拿。该院以专制初倒,女权萌芽,不忍过事诛求,听其所为而已噫异矣!

3月20日,唐群英、蔡惠二人被推为女子代表,谒见孙中山,为力争女权,上第三次请愿书求大总统提议于参议院。孙婉言劝谓:“此事未有一经提议即行通过者,倘能坚忍耐劳至再三,将来或能达此目的,幸毋为无意识之暴举,受人指摘。否则,殊非本总统赞成女子参政权之始意。”^①

3月28日《民立报》报道:念五日,女子多人到总统府求见唐总理(指新任内阁总理唐绍仪),自晨至暮久候未见,乃散。念六复来求唐总理,仍未接见。

3月31日《民立报》报道:有女子唐群英率女数名闯入议院,强行改正《临时约法》,大肆辱骂,势将武,议长唤卫兵戒严。某女士声言,若不容,再来必诉以武力。

孙中山在1912年4月1日正式解除临时大总统职务后,仍在惦记这伙从事女权运动的斗士们。4月2日下午,孙中山偕胡汉民等前往四象桥女子参政同盟会话别。与该会吴木兰等谈话时,再次勉励她们说:“此次身虽返粤,而心仍不忘民国,望贵会极力振兴女学,以期与男子并驾争雄,共维中国前途。”^②

总之,孙中山在担任临时大总统时期及其解职之后,对女权运动极为关

① 录自《与唐群英等的谈话》,《孙中山集外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171页。

② 《与吴木兰等的谈话》《孙中山集外集》,第172页。《女子参政会公饯孙总统》,《民立报》1912年4月5日。

注,使全国女界同胞受到极大鼓舞。例如在南京1912年4月8日宣告成立女界联合团体“女子参政同盟会”。该会是由中国社会党女党员发起,联合“女子后援会”、“女子尚武会”、“金陵女子同盟会”、“湖南女国民会”等而组成的。推举唐群英为会长,并通过了《女子参政同盟会简章草案》。在这一简章草案中,提出的政纲,更具有重要历史意义。

该简章第二条规定:“本会以实现男女平等,实行参政为目的。”第三条规定本会政纲如下:^①

1. 实行男女权利均等。
2. 实行普及女子教育。
3. 改良家庭习惯。
4. 禁止买卖奴婢。
5. 实行一夫一妻制度。
6. 禁止无故离婚(但指以后实行自由结婚而言)。
7. 提倡女子实业。
8. 实行慈善事业。
9. 实行强迫放脚。
10. 改良女子装饰。
11. 禁止强迫卖娼。

从此不难看出,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能够将男女平等原则,推广到政治、经济、教育以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是十分难得的。特别是在婚姻家庭方面,提出男女平等,一夫一妻,婚姻自由等项思想,更是极为可贵的。这些具有先导性的思想纲领,对于后世婚姻制度的改革,具有重要借鉴价值。

1912年9月孙中山到达北京后,在9月2日《复南京参政同盟会女同志函》中^②重申:“男女平权一事,文极力鼓吹,而且率先实行。试观文到京以来,总统府公宴,参议公宴皆女客列上位可证也。至党纲删去男女平权之条,乃多数男人之公意,非少数人可能挽回,君等专以一二理事人为难无益也。文之意,今日女界宜专由女子发起女子之团体,提倡教育,使女界知识普及,力量乃宏,然后始可与男子争权,则必能得胜也。未知诸君以为然否?更有一言奉

① 原载《女子白话报》第3期。录自《北洋军阀》第一卷,第307页。

② 《孙中山全集》第2卷,第438页。

献：切勿依赖男子代为出力，方不为男子所利用也。此复，并期努力进行。”

孙中山在上述复函中，谈到党纲中删去男女平权之条，确实是个历史性的倒退。其历史真情是：“辛亥革命胜利后，同盟会于1912年3月3日在南京召开会员大会，选举孙中山为总理，制定《中国同盟会总章》，在其政纲第5项规定：主张男女平权。”^①到1912年8月，同盟会联合四个小党派（即统一共和党、国民公党、国民共进会、共和实进会），组成“国民党”。但在国民党的政纲中，却删去“男女平权”的规定，这是对反对派的妥协让步。为此，在会场曾引起一番争论。据《时报》（1912年9月1日）所载《国民党成立大会纪略》称：成立国民党大会，到会千余人，女士四五十人。会上有郑师道质问主席（张继为临时主席）何以新政纲将男女平权一项删去。唐群英、王莲阁、傅玉等亦环起质问，与张继辩驳良久。又有程某大声演说，谓会员选举权尚不能平等，何况男女。此时秩序稍乱，主席极力摇铃，不能镇压，乃大书“男女平权”四字，揭示会众，谓政纲应否加入此条，请众表决，举手者占少数。并声明国民党职员自由选举，不必受推荐名单拘束。于是会场复静。孙中山莅会演说，指出：“男女平权，本同盟会之党纲。此次欲组织坚强之大政党，既据五大党之政见，以此条可置为缓图，则吾人以国家为前提，自不得不暂从多数取决。然苟能将共和巩固完全，男女自有平权之一日。”又说：“惟鄙人亦深望诸君赞助女界达此目的，并深信吾国女界亦必终能达到此目的也。”^②

中国女权运动先驱者，在辛亥革命时期的许多要求，虽然没有达到目的，但是，这一斗争的历史意义是不容抹煞的。不仅如此，我国辛亥革命时期的女权运动，还引起世界女权运动的关注，并给以高度评价。当时“万国女权参政会”会长美国嘉德夫人曾称赞说：“以中国妇女界程度之高尚，性情之诚挚，为欧美人所佩服，将来女子参政之成就，必以中华为最完美。”^③国内的女权运动还得到“伦敦女子政治及社会联合会”的通电赞许。据《民立报》1912年3月29日《旅英女界赞同要求参政电》指出：全英急进女子参政团对于支那妇女之苦战奋斗，敬申祝意。并愿彼辈防止男子垄断政治权利，速见成功，使妇女政治上之平等，首为支那妇女所得，开世界女子参政之新纪元，作全球文明各国之模范。

①《孙中山全集》第2卷，第160页。

②《在国民党成立大会上的演说》（1912年6月25日），《孙中山全集》第2卷，第409、411页。

③转引自《光明日报》1993年4月20日《辛亥女杰唐群英》。

二、《神州女界共和协济社致孙大总统函》与孙大总统复书的基本内容

（一）《神州女界共和协济社致孙大总统函》^①的主要内容

1912年3月初，张昭汉等联名上书孙大总统，其要点是：

首先，指出辛亥革命后的政治形势和妇女的伟大功绩。“鄂中起义，各省响风，天人思汉，亿众一心，不数月而共和政府成立，洵祖国数千年未有之盛业，即先生廿余载之惨淡经营及吾同盟兄弟姐妹掷无数头颅糜无量血肉之效果也。”同时指出：“此番改革，女子幸能克尽天职，或奔走呼号，捐募饷糈，或冒枪烟弹雨，救护军士，或创业报章，发挥共和，鼓吹民气，或投笔从戎，慷慨（杀）敌，莫不血战埒涌，视死如归，侠肠毅力，奚让须眉。其于祖国爱而能助，此固神明华胄应具之美德，要亦先生数十年来苦心提倡化人以道之所致也。”

其次，说明组织神州女界共和协济社的宗旨。迨者民国初立，万政更新，非全国努力，无以善后。兹特联合女界各团体组织大会，命名“神州女界共和协济社”。以普及教育，研究法政，提倡实业，养成共和国高尚纯全女国民为宗旨。首当创办女子法政学校及发刊女子共和日报，协力进行，勉为将来参政之预备。际兹宪法将定，国会未集，敢代表全国女界专诚请愿，乞赐赞成，于参议院存案。

最后，提出几点要求：（1）待国会决议时，为女界预留旁听及参政一席。数载后，女子之政治知识既具，资格一满，乃可实行。（2）女子法政学校，为铸造女子政治学识之基础，女子共和日报为灌输女子政治及实业思想之机关。准今春开办，惟经济未充，规模不远，务祈鼎力扶持，赐拨款项，为各省先导，庶敝社声势顿增。（3）社章呈现上，幸教正之。

文后署名为神州女界共和协济社全体发起人，并附列发起人姓名100余人，如伍廷芳夫人、张静江大人、张昭汉、唐群英、张汉英等。

^①《民立报》1912年3月3日。